

消防局101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壹、使命

「給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」

貳、願景

「安全、安心臺北城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全面加強公共場所安全檢查、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、檢修申報、防焰標示及落實防火管理，以及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；強化爆竹煙火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，推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。
- 二、強化火災預防宣導，持續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，確保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- 三、健全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，訂定各類災害防救法令，辦理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，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，持續建置及運用災害防救資料庫；提升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，加強防災教育宣導，落實社區防災宣導機制。
- 四、規劃及管理消防通道，強化災害指揮及搶救效能，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演練，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，強化搜救隊救災裝備、編組及效能，維護消防水源，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。
- 五、擴大民力運用，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，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，增進福利、保險及撫慰措施，提升防救災技能。
- 六、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(CPR)，提升救護訓練品質，強化醫療指導醫師制度，落實救護服務品質管理，加強救護人員急救處置能力，充實及更新救護裝備器材。
- 七、賡續推動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，維持實驗室認證，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公信力；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，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，作為消防行政參考。
- 八、興建基層消防分隊、職務宿舍及整修舊有廳舍，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工作效能。
- 九、建置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暨模擬訓練系統，提升各級指揮官及指揮幕僚人員的指揮應變能力，持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，強化救災人員體技能水準，辦理救助隊訓練、各項救災技能進階訓練及大客車駕駛訓練，提升人力素質

，增進工作效能。

十、優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，提升人命安全及服務品質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1. 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秘書、總務等業務。 2. 辦理本局文書、檔案管理、檔案應用、目錄彙送、檔案移轉及銷毀，落實文書及檔案相關法令。
貳. 消防業務	一. 綜合企劃業務	<一>營繕採購管理	本局各項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之採購與驗收。
		<二>計畫管考	1. 彙編本局年度施政計畫，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，修訂本局公共工程中程計畫。 2. 辦理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管制考核工作。 3.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、市政白皮書辦理情形管考。 4. 局務會議、週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。 5. 市容會報、市容查報、區務會議、區里發展座談會、輿情通報等區公所案件辦理情形管考。 6. 推動創意提案會報。 7. 彙編市議會定期大會本局工作報告。 8. 編印本局年報。 9. 每月施政成果更新。 10. 辦理不定期電話禮貌測試。
	二. 減災規劃業	<一>災害防救宣導	防災教育宣導 (1) 加強宣導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」，製作緊急避難包與防災公園等防災宣傳摺頁資料、手冊、海報、標語、影片等，並拍製防災教育宣導影片，以擴大防災教育宣導。 (2) 持續擴充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，增進市民防災意識，提升災害應變能力。

務		<p>(3)加強推動本市防颱宣導工作事宜。</p> <p>(4)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任務編組，加強防災宣導措施。</p> <p>(5)配合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「社區治安（減災面向）」工作。</p> <p>(6)受理各機關團體公司等單位防災教育宣導申請。</p> <p>(7)製掛市府外牆、捷運燈箱、公車外車廂之防火、防震、防颱之文宣宣導工作。</p> <p>(8)規劃辦理防火防災宣導人員訓練。</p> <p>(9)外賓參訪災害應變中心規劃事宜。</p> <p>(10)辦理年度性 119 擴大防災宣導活動。</p> <p>(11)民族掃墓節期間加強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。</p> <p>(12)辦理暑期消防營活動。</p> <p>(13)辦理「921 防災宣訓系列」活動。</p>
	<二>減災規劃業務	<p>災防計畫之規劃</p> <p>(1)修正本市災害防救規則及相關減災法令與計畫。</p> <p>(2)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。</p> <p>(3)推動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工作內容。</p> <p>(4)持續辦理市級與區級防災教育訓練。</p> <p>(5)依地區災害特性(如山坡地、土石流、易淹水及低窪地區等)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，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，藉由實地教材，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。</p> <p>(6)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區、里之現況圖，規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，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，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。</p> <p>(7)推動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洪組業務。</p>
三.	<一>災害整備及應變整備應變業務	<p>1.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管理及維護事宜。</p> <p>2. 制(修)定本府災害防救整備應變相關法令。</p> <p>3. 舉辦本市災害防救綜合(跨區)演習(含兵棋推演)，提升防災害應變能力。</p> <p>4. 辦理防災業務相關人員講習訓練，提升災害防救知能。</p> <p>5.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及備援系統，提升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功能。</p> <p>6. 辦理跨縣市區域防救災支援體系及北臺八縣市防救治安組計畫案。</p> <p>7. 修訂本市防災作業手冊及辦理救災資源調查整備。</p> <p>8. 修訂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。</p> <p>9. 辦理防災公園及避難場所之規劃與督考。</p> <p>10. 辦理災害查(蒐)報作業，強化複式佈建能力。</p> <p>11. 推動與學術機構合作辦理之本市氣象、水文聯合防災計畫。</p>

<p>四. 資通管考及作業業務</p>	<p><一>資通管考及作業業務</p>	<p>1. 災害防救會報、專諮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</p> <p>(1)辦理本府災害防救會報行政事務。</p> <p>(2)辦理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行政事務。</p> <p>(3)辦理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事務。</p> <p>(4)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。</p> <p>(5)辦理本府災害防救業務督考作業。</p> <p>(6)辦理本局參與「危機管理網」各項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。</p> <p>(7)撰寫防災白皮書。</p> <p>(8)辦理災防預算審查。</p> <p>2. 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及防災科技應用業務</p> <p>(1)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。</p> <p>(2)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事項。</p> <p>(3)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事宜。</p> <p>(4)災害防救電腦資訊管理事項。</p> <p>(5)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(含防災資訊網、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、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、救災資源管理系統、...)。</p> <p>(6)辦理臺北市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維護暨擴充。</p> <p>(7)辦理本府視訊會議系統擴充、維護與測試。</p> <p>(8)辦理 101 大樓遠端監視系統維護。</p> <p>(9)辦理現場影像傳輸系統維護與擴充。</p> <p>(10)配合辦理「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」及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計畫」維護運作。</p> <p>(11)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。</p>
<p>五. 火災預防業務</p>	<p><一>安全檢查管理</p>	<p>1. 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各項業務</p> <p>(1)持續推動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化，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間，並積極辦理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化，透過行動上網設備，提升檢查效率及品質。</p> <p>(2)健全防火管理人制度、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及防焰標示制度，加強場所防火及自衛消防編組功能，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降低火災發生率及阻絕災害擴大。</p> <p>(3)針對高危險群場所加強檢查。</p> <p>(4)落實法令宣導教育，強化執法能力。</p> <p>(5)持續推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，並加強查核機制，避免超額人員同時進入使用，提升公共安全。</p> <p>(6)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，確保本市公共安全。</p> <p>(7)違反消防法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，依行政執行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事宜。</p> <p>(8)婦女防火宣導大隊訓練及評鑑等業務。</p> <p>2. 危險物品管理</p>

		<p>(1)加強爆竹煙火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。</p> <p>(2)加強取締違規燃放、販賣爆竹煙火。</p> <p>(3)落實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工作。</p> <p>(4)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。</p>
六.	<p><一>災害搶救工作</p> <p>災害搶救業務</p>	<p>1. 充實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，提升災害搶救能力。</p> <p>2. 辦理各級消防指揮人員及消防人員災害指揮及搶救訓練，提升災害搶救效能，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。</p> <p>3. 辦理本市大量人潮出入場所、高層建築物、大型賣場、捷運地下場站及地下商街、醫院及其他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救災演練，提升搶救應變能力。</p> <p>4. 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，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。</p> <p>5. 持續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，以利救災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</p> <p>6. 充實本市核生化及毒性物質災害救災裝備器材，落實災害搶救教育及演訓，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。</p>
	<p><二>補助義勇消防總隊</p>	<p>1. 加強義消人員防救災訓練，充實裝備器材，提升義消人員防救災效能。</p> <p>2. 持續辦理義消濟助、慰問、保險事宜，重視義消人員福利，提振工作士氣。</p> <p>3.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、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及加強訓練，提升民力救援效能。</p>
	<p><三>臺北市搜救隊</p>	<p>1. 定期辦理複訓及辦理動員演練，並有效結合民間救難團體，精進本市救災效率與技能。</p> <p>2. 充實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及加強整備後勤作業，提升參與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。</p>
七.	<p><一>火災調查與鑑定</p> <p>火災調查業務</p>	<p>1. 辦理本市火災現場原因調查，及化學和金相證物分析鑑定，製作調查鑑定書移送司法單位偵辦，並於函送後，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調查資料。</p> <p>2. 定期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班，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專業技術課程，培養優秀新進人員並提升火災調查鑑識人員專業能力。</p> <p>3. 加強辦理火災證明書核發作業，建立良好為民服務形象，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 <p>4. 持續精進火災現場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，建立制度化、標準化之作業程序，以提升火災原因鑑識之公信力。</p> <p>5. 強化火災現場調查深度，詳細紀錄火災各項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</p>

		<p>，編輯火災案例彙編，以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。</p> <p>6. 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，添購火災調查與鑑定器材設備，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，維護民眾權益。</p> <p>7. 彙整相關資訊，製作並發放「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」，提醒民眾相關權益。</p>
八. 緊急救護業務	<一>緊急救護工作	<p>1. 加強救護人員訓練</p> <p>(1)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。</p> <p>(2)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繼續教育。</p> <p>(3) 持續辦理新任專責救護人員訓練。</p> <p>(4) 辦理醫療顧問委員暨救護教官團至各大隊指導救護技術實施計畫。</p> <p>2. 遴聘醫療指導醫師</p> <p>(1) 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。</p> <p>3. 落實救護服務品質管理</p> <p>(1) 執行督考救護技術員執行救護勤務計畫。</p> <p>(2) 成人氣管內管插管執行情形考核。</p> <p>(3) 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議。</p> <p>(4) 建立「民眾反映事項」處理機制。</p> <p>(5) 辦理救護車及裝備器材評比。</p> <p>(6) 執行緊急救護業務平時考核計畫。</p> <p>(7) 辦理民眾滿意度電訪及問卷調查。</p> <p>(8) 執行救護車警鳴器自主管理計畫。</p> <p>(9) 審核救護紀錄表。</p> <p>4. 提升救護人員素質</p> <p>(1) 強化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、腦中風、心肌梗塞及重大創傷患者之判斷及急救處置能力。</p> <p>(2) 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。</p> <p>(3) 舉辦新知識技能之強化訓練。</p> <p>(4) 執行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計畫。</p> <p>(5) 討論修訂緊急救護技術員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(6) 辦理鳳凰志工隊訓練及繼續教育。</p> <p>(7) 獎勵救護人員參加特殊訓練。</p> <p>5. 充實及更新救護裝備器材</p> <p>(1) 強化救護車性能。</p> <p>(2) 強化救護裝備器材良率及備品。</p> <p>(3) 建立耗材使用管理機制。</p> <p>6. 強化急救處置能力及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</p> <p>(1) 持續評估分析急救處置及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。</p> <p>(2) 定期開會檢討分析。</p>

		<p>7. 妥適獨居長者照護服務</p> <p>(1)配合社會局持續結合社區志工及責任醫院提供緊急救護照護服務。</p> <p>(2)系統設備定期維護。</p> <p>(3)提供電話問安及加強訊號異常管控。</p> <p>8. 加強救護宣導</p> <p>(1)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（CPR）。</p> <p>(2)宣導禮讓救護車及勿濫用救護資源。</p>
九. 督察業務	<一>勤務規劃督導	<p>1. 勤務規劃督導</p> <p>(1)強化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，並落實內部管理，藉由實際勤務運作中發現問題，提供興革意見。</p> <p>(2)各級勤務督導人員，加強日常勤務督導之廣度及深度，並不定期抽測同仁服務態度、電話禮貌情形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 <p>2. 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</p> <p>(1)積極發掘同仁具特殊優良服務事蹟，頒發「好人好事獎牌」予以表揚，藉以提升士氣。</p> <p>(2)同仁如搶救災害遭致傷病或其他因公傷病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慰問，立即從速協助申請，以鼓舞士氣。</p> <p>(3)依預算編列辦理三節（春節、端午、中秋）加菜金，慰勉執勤同仁。</p>
十. 教育訓練業務	<一>訓練及輔導	<p>1. 常年訓練及楷模表揚</p> <p>(1)訂定年度訓練計畫，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，提升執勤能力。</p> <p>(2)遴選消防及義消楷模予以表揚，並推薦參與全國楷模甄選，藉資激勵同仁工作士氣。</p> <p>2. 辦理救助訓練、大客車駕駛訓練、新進人員職前訓練。</p> <p>3. 辦理激流救援訓練，提升水難搶救效能。</p> <p>4. 加強滅火技能訓練，提升火災搶救效能。</p> <p>5. 建置火災模擬訓練設施，提升火場指揮效能。</p> <p>6. 辦理潛水訓練，提升水下救援效能。</p> <p>7. 辦理高空繩索救援技術系統訓練，提升高空繩索救援效能。</p> <p>8. 身心健康</p> <p>(1)辦理專題演說或薦送同仁參加各類心理衛生及減壓課程，消弭同仁心理壓力，導引建立樂觀進取、積極健康人生觀。</p> <p>(2)視同仁個案需求，轉介至相關諮商輔導機構尋求協助。</p>
十一. 救災救護	<一>救災救護指揮	<p>1. 優化消防車輛之通資訊設備，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，改善消防救災通資訊品質</p> <p>(1)精進各分隊之主力消防車之通訊設備及 GPS 設備汰換。</p>

災救護指揮業務		<p>(2)提昇數位無線電後續使用涵蓋率及降低故障率。</p> <p>(3)管控火災案件各項重要歷程時間。</p> <p>(4)增加通訊點有效涵蓋率。</p> <p>2. 利用資料庫採礦分析成果，優化智慧型派遣系統，提升消防救災效率</p> <p>(1)針對 82 種情境及 166 個派遣模組全面進行檢視。</p> <p>(2)進行危急救護案件（ALS）及非危急救護案件（BLS）之派遣模組最佳化。</p> <p>3. 推動大臺北黃金城，強化聯合救災派遣，加強二市之橫向聯繫，並使救災能量發揮最大效能</p>
十二. 大隊救災救護工作	<一>大隊救災救護工作	<p>本局設置 4 個大隊，12 個中隊、45 個分隊，除全天候職司救災、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，並定期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、救災勤務演練。</p>
參. 建築及設備	一. 土地購置	<p><一>土地購置</p> <p>1. 松江分隊用地價購款。</p> <p>2. 永吉高級救護分隊用地鄰地價購款。</p>
	二. 營建工程	<p><一>房屋興建工程</p> <p>1. 大同分隊重建工程。</p> <p>2. 松江分隊、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。</p> <p>3. 成德分隊新建工程（履約調解追加施工費）。</p>
	<二>其他修建工程	<p>1. 山仔后分隊、光明分隊、火災預防科、八德分隊、民權分隊、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及保養場等整修工程。</p> <p>2. 建物公安改善工程。</p> <p>3. 局本部送風機汰換工程。</p>
三.	<一>交通及運	<p>購置水箱消防車 6 輛、空氣壓縮車 1 輛、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、水</p>

交通及運輸設備	輸設備	庫消防車 1 輛、消防查察車 4 輛、救災指揮車 1 輛、汰換公務機車 16 輛、消防警備車 1 輛(23 人座)、副首長座車 1 輛。
四. 其他設備	<一>其他設備	購置應勤設備、災害搶救設備、緊急救護設備、火災調查設備、資訊設備。
肆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，並依程序動支。